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汕濠环建[2018]36号

关于汕头市兆峰食品有限公司润喉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兆峰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头市兆峰食品有限公司润喉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汕头市兆峰食品有限公司润喉糖生产项目”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

二、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中路南山湾兆峰创业园中的东侧已建成厂房，总面积为3424平方米。主要从事润喉糖的生产，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润喉糖380吨。项目总投资约2068万元。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产生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营运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

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版）。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5日

